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0年2月1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李昭儀

參、主席：陳召集人純敬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 **第一案：潘○○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本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潘○○主張，本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未經其同意，將其於108年1月13日執勤過程影片以戲謔剪接之方式，於108年1月18日板橋分局之擴檢勤教中公開播放，且置放於該分局之檔案交換區，供同仁隨意瀏覽下載，侵害請求權人之名譽權。又該分局督察組劉姓組長將涉及其私人感情生活狀況之隱私資料公開於該分局之檔案交換區，亦侵害其隱私權，故請求權人向板橋分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400萬元。

#### **決議：**

有關涉及名譽權部分，板橋分局製作之勤前宣導影片，內容僅係呈現請求權人執行勤務之實際狀況，並無貶損請求權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其名譽權。另有關涉及隱私權之部分，考量相關資料係存放於特定科室之檔案夾，且須透過進入該非供公眾存取之檔案夾內始能進行資料之提取，職是，實難認定板橋分局有將請求權人之隱私資料向公眾揭露之情形，而存在隱私權之侵害。綜上，爰同意板橋分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 **第二案：游○○、李○○國賠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緣請求權人游○○、李○○主張，其女游○○於108年6月27日零時48分許，騎車行經本市新莊區壽山路時，因路邊護欄外之樹木倒塌，擊中其女之頭部。經送往林口長庚醫院

救治，仍於當日凌晨 3 時 38 分死亡。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國小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農業局應賠償請求權人等 2 人合計新臺幣 347 萬 9,502 萬元。

**決議：**

本案事故路段邊坡陡峭且林木生長茂密，尚難透過日常巡檢而得發現特定樹木可能因病害或其他因素而有傾倒之虞。復以事故發生前 4 日連續之強降雨，是本案亦不排除因降雨導致土石鬆動、樹木傾倒。職是，尚難認定農業局就本案之發生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農業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請農業局通盤檢討本市境內道路邊坡之安全性(含雜林生長情況等)，必要時應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施作相關防護設施，以避免類似之事故再次發生。

**第三案：萬○○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緣請求權人萬○○於 103 年 4 月 12 日於本市新店陽光運動公園內自行車租借站附近之水泥台階休息時，因腳部觸碰地燈而遭電擊導致休克，嗣因腦部缺氧過久而受有腦磷脂嚴重受損、缺氧性腦病變等損害。本案嗣經請求權人萬○○、萬○○(萬○○之父)及黃○○(萬○○之母)等 3 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重國字第 3 號判決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管處)敗訴。嗣經高管處提起上訴，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與請求權人萬○○等 3 人於達成訴訟上和解，高管處應給付請求權人合計 1,100 萬元，並經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撥付完竣。

**決議：**

高管處所轄園區範圍甚廣，囿於人力限制，平日巡檢係委由承攬廠商進行，此有相關巡檢資料可憑，是本案尚難認定該處人員就事故發生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核與國家賠償法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該處免予向公務員求償之處理意見；另依照水電維護修繕工程契約書第 7 點所示，契約之承包廠商，每半年應巡檢全區 1 次，本案如有確實巡檢，應能及時發現該地燈存在漏電之情形。職此，高管處應按契約向承攬廠商萬信工程有限公司追究相關責任。另 103 年度之承攬廠商宇○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於事發前已進行該區之巡檢，應由高管處透過相關資料為進一步釐清，如涉及違約情事，亦應併予究責。

**附帶決議：**

本案燈具之樣式明顯不同於其他燈具之樣式，高管處對於該地燈何時更換卻乏資料可憑，此造成本案事故責任難以釐清，是該高管處就園區內相關設施之管理，實應進行全盤之檢討與改善，確實清點相關設備，並落實監督廠商之責。另因鑑定報告所據已非事故發生時之原始情況，此亦造成後續責任釐清之困難，職是，高管處亦應加強證據保全之觀念，以利於事故發生後之責任釐定。

陸、散會。